



##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2122号

欧阳青华:本院受理唐雄标与欧阳青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直接送达等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2民初2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欧阳青华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唐雄标返还借款本金28550元以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该利息以2855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二、驳回原告唐雄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其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09.38元,被告欧阳青华负担272.54元,原告唐雄标负担36.84元因原告同意由被告径向其补偿与本案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须本院向其退还。被告欧阳青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唐雄标迳付案件受理费272.54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